

「5G 世代影視內容(暫名)」委製契約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 甲 方)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乙

茲就乙方委託甲方製作節目事宜，訂立本契約書，雙方協議條款如下：

一、 節目名稱： (以下簡稱本節目)

二、 節目長度及集數：每集實長 48-50 分鐘，共 10 集。

三、 播出日期：由乙方另行安排於乙方所屬電視頻道或網路平臺「公視+」首播。

四、 製作規格：UHD (詳見附件)。

五、 製作審核：

(一) 甲方應先交付本節目修改企劃案 (含 10 集分集大綱) 及場景美術設計圖，經乙方查驗通過後，始得開始本節目之製作。

(二) 參與本節目拍攝製作之主持人、主要工作人員 (製作人、導演、5G 技術總監；甲方如自行外聘美術指導、導播，亦同)，應經乙方審核通過，且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任何變更。甲方如未經乙方書面同意，逕轉由第三人代為執行本節目原主要工作人員之職務或更換主持人，乙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二條辦理。

(三) 甲方應按乙方之「節目製播準則」、「節目製作規範」執行本節目，如乙方認為有補拍、重拍、更換畫面或為其他處理之必要，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修改後，依雙方規定期限內修改完成，並再送驗收。若甲方未於期限內修改完成或修改後仍未通過驗收者，乙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二條辦理。前揭修改所增加之費用，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應由乙方負擔外，均應由甲方自行負擔，不得向乙方主張任何補貼。

(四) 本節目經補拍、重拍、更換畫面或為其他處理後，其內容或製作品質 (包括畫質、音效、服裝、佈景、道具、剪接或其他類同者) 仍有客觀明顯之瑕疵者時，乙方得不予通過該節目並逕行終止本契約，乙方且得另就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終止契約，請求甲方賠償所受損失。

六、 交貨地點及方式：

(一) 本契約除另有約定，所稱日 (天) 係指日曆天，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

(二) 交貨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70 號，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部。

(三) 交貨日期以確實將相關履約內容送達交貨地點，並經乙方簽收之日期為準。

七、 著作權歸屬：

(一) 本節目所使用各類著作 (包括但不限於歌詞、歌曲、錄音、視聽、劇本、畫面、美術或其他著作) 及僱用之工作人員，甲方應於製作本節目時，取得原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同意書或授權書及相關文件，並於繳交節目檔案之同時，提供乙方存查。甲方並應同時取得各該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授權就其著作物隨同本節目於國內外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

傳輸、編輯改作、重製、發行視聽產品 (DVD 及 BD 合計至少 500 套) 或再授權及其他現在已知或未來衍生之權利；若該著作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已委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代為管理，則由使用人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或經由其授權之使用收費團體另行處理使用報酬事宜。甲方保證如因本條權利發生糾紛，致乙方或其代表人遭受民刑事追訴或其他請求時，甲方應負全部責任。倘其內容因本條情形致使乙方受有損害者，依本契約第十二條辦理。

- (二) 甲方應取得本節目主持人及演藝人員 (以下合稱演員) 之表演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同意歸乙方所有，但其表演著作署名權、肖像權、姓名權則由演員保留，僅授權乙方或再授權之第三人所有於本契約利用範圍內 (包括但不限於視聽產品、劇本書、影像書、主視覺、宣傳海報、相關網站、幕後花絮或其他為行銷本節目而為之任何著作)，得使用該演員之肖像權。倘若乙方或再授權之第三人另擬使用演員之肖像、聲音及名字於生產本節目影音產品外之任何商業性衍生產品或為第三方品牌形象、產品代言，應事先與演員協商相關細節並另立協議後方可進行。
- (三) 甲方製作本節目，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益，否則概由甲方負法律上應有之民刑事責任，如因而使乙方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負責賠償。
- (四) 甲方同意因製作本節目而完成之任何著作 (包括但不限於本節目及宣傳片檔案、標準字、主視覺、劇照)，均以乙方為著作人，乙方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乙方為表示對甲方之尊重，應在本節目片頭或片尾上明列甲方與本節目參與人員所擔任之職稱及姓名。
- (五) 本條權利之歸屬不因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而有所改變，但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係因僅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或甲方已返還全部製作費且履行全部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八、履約保證金：

- (一) 甲方應於簽約日起 30 天 (含) 以內，繳妥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下同) 197,600 元整予乙方，甲方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且經乙方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乙方得逕行解除本契約。
- (二) 上述履約保證金，於甲方依約完成本節目並經乙方驗收通過且無待解決事項，無息於 30 日 (含) 以內發還予甲方。
- (三)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 履約保證金應由甲方以現金、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擇一方式繳納。
- (五)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乙方行政部財務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戶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帳號：01510288882。
- (六) 保證金之發還：以匯款方式發還甲方。

九、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

- (一) 本節目除由乙方依本契約第十條提供甲方製作支援外，應由乙方支付甲方總製作費元整 (含稅；下同)。

(二) 甲、乙雙方同意按下列時點繳交本節目檔案或相關文件、附件及分期支給付製作費如下：

期別	時程	甲方交付內容或完成事項	乙方應給付金額
第一期	簽約後 30 天 (含)以前	1. 經乙方同意之本節目製作人、導演、5G 技術總監同意書。 2. 美術指導、導播、主持人、顧問同意書。(無則免附)	總製作費 10%，即_____元整
第二期	112.10.31 (含)以前	本節目修改企劃案(含 10 集分集大綱)及場景美術設計圖。	總製作費 20%，即_____元整
第三期	113.2.26 (含)以前	1. 本節目第 1 集 UHD 樣片審片檔案(含音樂、音效)。 2. 經修訂之新媒體行銷宣傳規劃。	總製作費 20%，即_____元整
第四期	113.6.28 (含)以前	本節目第 2~10 集 HD 審片檔案(含音樂、音效)。	每交付 1 集，支付總製作費 3%，即_____元整；9 集共支付總製作費 27%，即_____元整
第五期	113.8.30 (含)以前	本契約【附件】所有素材及結案報告(含超高畫質製作數位影像技術軟硬體之應用報告，如拍攝、後製或其他電腦動畫與特效合成等科技應用、全案執行概要、超高畫質棚內節目製作技術與最佳製作流程(SOP)報告、節目 5G 特性創新應用說明(至少 1500 字)、節目製作人才培訓報告 - 含製作人、導演、5G 技術總監、後製剪輯與調光、電腦動畫、梳化妝、檔案管理人員名單及個別人員藉由本節目實作之心得、節目網路行銷執行成果及佐證文件)。	總製作費 20%，即_____元整
第六期		乙方辦理總驗收。	總製作費 3%，即_____元整

備註：

1. 除最後一期外，甲方於交付以上各期內容時，需連同該期之「交付素材證明單」一併交予乙方，且該證明單應加蓋甲方印章。
2. 甲方依本表應提供之檔案、資料或文件應經乙方查驗核可或審查通過(作成查驗紀錄或審查紀錄)，方生依約交付之效力，並據以進行後續作業。
3. 甲方應於各期經乙方查驗核可、審查通過或驗收通過後，按乙方應給付金額開立發票向乙方請款；乙方應於接獲甲方發票之次日起 30 日(含)以內付款。
4. 乙方辦理審核驗收或審查及付款程序時，如發現甲方有內容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

或澄清者，乙方應通知甲方澄清或補正。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完成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

5. 樣片審片檔案由乙方召開審片會議（出席者為乙方相關部門人員、並視情形邀請外審或乙方其他製作專業人員參與；甲方得派員參加），審查品質是否達到播出標準，並提出審查意見供甲方修正；樣片修正通過後，甲方始得據以製作播出檔案、完成檔案後交付乙方驗收。
6. 履約期限展延：甲方於履約期間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合理情事，應敘明理由，書面徵得乙方同意後，始得申請展延；乙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7. 為避免播出期間因特殊或緊急狀況致影響本節目之播出效果，甲方同意無條件配合乙方需求於播出期間（以首播為限）協助處理相關特殊或緊急狀況，惟前述狀況如非可歸責於甲方且有處理費用發生，該費用由乙方負擔。
8. 本表所指期日均含當日。
9. 每期費用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捨去；各期差額由最後一期補足。

十、製作支援：

(一) 乙方得支援甲方下列設備及人員：

1. UHD 攝影棚共 14 班（含錄影班及調燈班）：

(1) 錄影班：每班含導播組、技術指導、視訊工程師、5 部攝影機（含 CRANE）、5 位攝影師、1 位助理、1 位燈光師及 1 位成音師；若超出 5 機，應使用乙方攝影器材（乙方得依實際使用機型向甲方收費），其攝影師及助理費用亦由甲方自行支付。

(2) 調燈班：調燈/成音設定/看景定位需同一日，每班含 1 位燈光師、1 位成音師及 1 位助理。

2. 測試班共 2 班，每班含 1 部攝影機及 1 位攝影師。

3. 彩排班共 2 班，每班含導播組、技術指導、視訊工程師、3 部攝影機（不含 CRANE）、3 位攝影師、1 位助理、1 位燈光師及 1 位成音師。

4. UHD 硬碟錄影機（含卡匣），錄影來源配置 1 路 PGM 及 2 路 ISO。

5. 美術指導顧問。

6. 乙方現有服裝及道具。

(二) 攝影棚使用：

1. 甲方保證確實遵守乙方相關規定排班、使用。

2. 攝影棚每班時間以 8 小時計（不含用餐時間 1 小時），每天工作不得超過 12 小時（不含用餐時間 1 小時；8 小時內以 1 班計，12 小時內以 1.5 班計）。

3. 乙方攝影棚作業午餐時間為 11 時至 13 時 30 分間、晚餐時間為 17 時至 19 時 30 分間，午、晚餐各為 1 小時。前述用餐時間每日 11 時至 13 時 30 分之間與 17 時至 19 時 30 分之間，為用餐起始時間。當日用餐時間不計入工時部分，以一次為限。若甲方因故延誤正常用餐，得彈性縮短其用餐時間，惟用餐時間不得低於 30 分鐘，且甲方應提供乙方入棚工作人員餐點。上述縮短之用餐時間計為延長工時（以「分」為計算單位），甲方並應支付乙方所有工作人員該延長工時所生之加班費用（以「分」為計算單位）。

4. 甲方如有未足額使用乙方提供之攝影棚設備或人員（如錄影及調證總使用班數不足 14 班、測試班或彩排班使用班數各不足 2 班、工作人員非全班使用或每班使用攝影機不足 5 機）者，均不另做找補，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任何補貼。

(三) 甲方如需使用乙方其他資源，需另行與乙方協議。

(四) 甲方因執行本節目而新製之佈景及道具，其費用由甲方於本節目製作費調度支應，甲方並同意於本節目製作完畢後無償轉讓乙方。

十一、 履約管理：

(一) 與本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乙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做時，甲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其他意外事故，而可歸責於甲方者，由甲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以書面通知乙方，由乙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 任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該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三) 甲、乙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他方營業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負保密責任，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

(四) 甲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甲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乙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五) 甲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乙方得提出具體理由要求甲方更換，甲方不得拒絕。

(六) 甲、乙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七) 甲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乙方對於甲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二、 違約處理及契約終止或解除：

(一) 甲方未依第九條第(二)項約定時程交付各期內容，每逾期一天，甲方應按當期製作費之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予乙方，乙方得由甲方之製作費中扣抵之；甲方並應於乙方通知之次日起 10 天(含)以內補正，且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請求任何補償。逾期末補正者，乙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除另有規定外，甲方應於接獲乙方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之次日起 15 天(含)以內返還已領取或溢領之全部製作費，並繳清逾期違約金。

(二) 本契約各期內容查驗、審查、驗收不合格或甲方違反本契約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五)項、第十四條，經乙方限期催告仍未如期改正者，乙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甲方並應將受領自乙方之各期製作費全數返還予乙方，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三) 甲方違反本契約第七條之規定，致乙方無法依該條規定利用或行使權利者，乙方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致乙方涉訟者，甲方應無條件輔助乙方於訴訟繫屬中，主動參加訴訟。如最終經和解或法院判決，乙方應賠償第三人或對第三人應負擔賠償或其

他義務者，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及對第三人之賠償或應負擔之義務）。

- (四) 逾期違約日，不足一天以一天計；逾期違約金之總數，最高上限為契約總價 10% 為限，乙方得於應給付甲方之製作費內逕行扣抵。如有不足，得另向甲方追繳之。
- (五) 本契約任一方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契約，任一方如涉及不誠信行為，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六)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但雙方已發生之權利或義務不受合約解除或終止之影響，且雙方仍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三、 節目銷售獎勵金：

- (一) 乙方提供甲方本節目銷售獎勵金，自本契約簽署完成日起生效，至本節目首播日起算共計六年。
- (二) 前述獎勵金以本節目銷售淨額(註)12%計算，乙方同意於每年四月計算獎勵金後回饋甲方。

註：銷售淨額計算方式為乙方銷售本節目之收入（屬 IP 轉銷售部分除外），扣除乙方其他有關銷售節目之成本及費用。

十四、 其他約定：

- (一) 甲方為獨立之承攬人，在本節目製作過程中所為之行為或與第三人所訂之契約，均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除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且該第三人同意受本契約拘束外，甲方製作本節目時，不得將節目製作轉包或委請他人代為製作，甲方並應負責取得執行本契約目的之一切必要授權或同意，包括且不限於相關著作權益、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隱私等之同意與授權。
- (二) 甲方為履行本契約所雇用之工作人員，均須投保不低於勞工保險給付之保險；亦應確實遵守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以保障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如有違反，應由甲方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三) 甲方應確實遵守乙方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規定，並確保負責本節目參與人員之管理工作及拍攝過程中的安全工作，以確保勞工安全衛生、防止職業傷害及意外事件發生，若甲方人員及本節目有關之其他人員因本節目而發生任何傷亡，甲方應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四) 工作人員或演員有外國人或大陸籍人士，甲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證或居留證（影本須提供予乙方存查），並代為扣繳所得稅；甲方如僱用未滿十五歲之工作人員或演員，亦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前述法令規定，皆應由甲方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五) 甲方執行本節目如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需要，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行政裁罰。
- (六) 甲方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乙方「資通訊安全管理基本要求」及保密相關規定。

- (七) 本節目若使用無人機進行拍攝，甲方或甲方協力單位之操作人員，應具備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且不得為大陸籍人士；與無人機操作直接相關而必須使用之設備、器材、軟體，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且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前該無人機應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註冊登錄，並經交通部及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具有軟硬體不受干擾入侵、且無後門傳輸資料），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甲方如違反前述約定，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行政裁罰。
- (八) 本契約相關之法律行為及聲明書、證明書、同意書、使用授權書等之簽署，若本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若本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
- (九) 甲方及其僱用參與本節目製作之相關人員，因本節目僅得使用「公視委託_____所製作之《_____》節目（職務；如：製作人、主持人等）」之名稱，其對外為任何行為（含發表言論、印製名片、信件署名或司法訴訟等），除係就本節目所為，應事先經乙方書面同意者外；其餘均不得以任何與乙方有關之名義為之；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請求乙方賠償一切損失。
- (十) 甲方同意本節目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至少 2 人）無償配合乙方主辦之該節目宣傳活動或通告至少 2 場，以拓展節目效益；如涉及非本節目之宣傳活動或商業行為，依個案由雙方協定權利義務後另行議定。
- (十一) 乙方得就本節目報名參加國內外影展（國內參展包括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映演活動），如有獲獎時，其獎座歸乙方所有，乙方得複製一份送甲方保存，個人獎金及獎座則歸得獎人，團體獎金於扣除必要費用後，由甲、乙雙方共同享有，如乙方未主動報名參賽，甲方需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如有獲獎，個人獎金及獎座歸得獎人，團體獎金及獎座歸甲方；映演活動相關之支出與收入，由甲方負擔及收受）。
- (十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甲方應以健康安全為優先原則，並遵守中央行政機關或各地方政府所頒布防疫規定或管理措施辦理。

十五、 附則：

- (一) 本契約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
- (二)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先參照經乙方審定之原企劃案及議價紀錄為補充解釋。本契約內容之修訂，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之相關事項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 本契約書一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甲方並以本址為有關本契約相關文件之指定送達所)

乙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胡元輝

統一編號：01012145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 UHD及HD製作交檔規格：

- (一) UHD、HD檔案製作規格相關規定請參照《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超高畫質(U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辦理。
- (二) 若乙方前述規範調整，經乙方通知甲方後，甲方同意以上UHD及HD檔案交付規格亦隨之變更。

二、 甲方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二)項約定之時程，以USB3.0 (含) 以上外接式硬碟，交付下列檔案、素材及文件予乙方：

(一) 每集交付素材：

1. UHD 播出檔、完成檔及分軌檔。
2. HD 播出檔、完成檔及分軌檔。
3. 60 秒預告 HD 及 UHD 分軌檔、完成檔、播出檔，各 1 支，共 6 支。
4. 音樂使用報表、使用他人著作報表 (於乙方提供之網站登錄)。
5. 正確完整之對 (旁) 白字幕檔案 (txt 純文字檔，需含上字 TC 及 srt 檔)、說明性字幕。
6. 分集宣傳片之對 (旁) 白字幕檔案 (txt 純文字檔，需含上字 TC 及 srt 檔)。
7. 100 至 150 字之單集內容簡介、演藝及工作人員名單 (含職稱及姓名；於乙方提供之網站登錄)。
8. 劇照：5 張 600 萬畫素以上的 JPEG 低壓縮檔案 SHQ 規格數位電子檔(附文字說明檔)。

(二) 全系列交付素材：

1. 著作權文件正本 (如各類授權同意書或契約)。
2. 60 秒前導預告 UHD 及 HD 分軌檔、完成檔、播出檔，各 4 支。
3. 60-180 秒幕後花絮宣傳短影音 UHD 及 HD 分軌檔、完成檔、播出檔，各 2 支。
4. 綜合宣傳素材：節目簡介 500 字、節目標準字、主持人去背照片及劇照 5 張 (800 萬畫素)。
5. 主視覺檔案：
 - (1) 主視覺尺寸：①直式：長 53*高 75 公分、②橫式：A4 大小 (依直式改橫式)。
 - (2) 主視覺元素：節目標準字、Slogan、播出訊息、製作人或主持人等工作團隊或來賓 (依排序)。
 - (3) 主視覺圖檔格式：psd 或 ai，圖層需可移動。